

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

闽财农指〔2017〕2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奖励经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机管理局（站、中心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村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鼓励先进，更好促进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，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-2017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农计〔2015〕68号）精神，在综合2016年各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、结算进度、县级工作经费安排、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、机插、水稻机收、水稻机耕等完成情况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三明市等6个设

区市、宁化县等 50 个县（市、区）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奖励经费 700 万元（经费分配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科目支出。希望绩效先进单位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省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共同努力推动全省农机化工作上新水平。

绩效奖励经费主要用于：一是开展政策宣传，包括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和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等；二是补贴产品推广，包括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、农机具的推广、示范及演示等；三是补贴产品督导及质量监管，包括补贴产品的抽查核实及质量入户调查等；四是补贴违规行为调查与处置；五是改善办公设备和工作条件；六是组织开展农机化水平调查统计。

请各市（县、区）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奖励经费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奖励经费分配表

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奖励经费分配表

序号	设区市	奖励经费(万元)	序号	设区市	奖励经费(万元)
1	三明市	16	4	福州市	8
2	龙岩市	12	5	宁德市	8
3	南平市	8	6	漳州市	8
序号	县(市、区)	奖励经费(万元)	序号	县(市、区)	奖励经费(万元)
1	宁化县	23	26	连江县	8
2	武夷山市	23	27	漳平市	8
3	建阳市	23	28	大田县	8
4	永安市	23	29	福安市	8
5	建瓯市	23	30	福鼎市	8
6	浦城县	23	31	南安市	8
7	建宁县	23	32	永春县	8
8	清流县	23	33	霞浦县	8
9	长汀县	23	34	柘荣县	8
10	邵武市	23	35	安溪县	8
11	尤溪县	14	36	泰宁县	8
12	顺昌县	14	37	闽侯县	8
13	沙县	14	38	漳浦县	8
14	福清市	14	39	古田县	8
15	武平县	14	40	蕉城区	8
16	光泽县	14	41	德化县	8
17	明溪县	14	42	秀屿区	8
18	长乐市	14	43	三元区	8
19	延平区	14	44	寿宁县	8
20	上杭县	14	45	平和县	8
21	连城县	14	46	平潭县	8
22	将乐县	14	47	周宁县	8
23	龙海市	14	48	南靖县	8
24	永定区	14	49	梅列区	8
25	松溪县	14	50	华安县	8
说明:市、县两级绩效奖励经费合计 700 万元。					

